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

陳婉嫻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

對第 6 條(3)(c)(i)提出的修訂:

原條文:

「最少5名屬行政長官認爲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、經驗或閱歷的

人士; 」

修訂爲:

「最少7名屬行政長官認爲是:

- (A)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在香港和國際良好聲望的成員;或
- (B)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,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,其中 具備以下經驗和知識的人士如下:
 - a) 藝術管理
 - b)藝術創作
 - c)藝術/文化節目策劃
 - d)藝術/文化贊助
 - e)國際文化藝術
 - f)藝術、文化教育
 - g)表演、視覺、文字。

對第 18 條 3a 項提出的修訂:

原條文:

「在該局認爲適當的時間,藉該局認爲適當的方式,諮詢公眾;及」

修訂爲

「在該局必需在諮詢公眾的工作方面,公佈具體的諮詢時間表。諮詢 方法應分三個階段進行:規劃概念、論證、深化規劃。認爲適當的時 間,藉該局認爲適當的方式,諮詢公眾的對象層面需要廣泛,包括民 意代表、文化藝術的人士及學術界、專業界;